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涧底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西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涧底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涧底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0.0008	0.0008	0.0007				0.000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涧底居委会	0.0008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红明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同海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乾生

2026 年 7 月 21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涧底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西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涧底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涧底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0.0226	0.0226	0.0204				0.002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涧底居委会	0.022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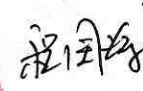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7 月 21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涧底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西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涧底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涧底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003	0.0003	0.000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涧底居委会	0.000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明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郭同海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书生

2026年7月21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涧底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涧底居民委员会地，西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涧底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涧底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0.0038	0.0038	0.0037				0.000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涧底居委会	0.0038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红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群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乾杰

2026 年 7 月 21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涧底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西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涧底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涧底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0.0015	0.0015	0.001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涧底居委会	0.001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红白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红白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朝杰

2026年 7月 21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涧底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西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涧底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涧底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0.1452	0.1227	0.1227					0.02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涧底居委会	0.145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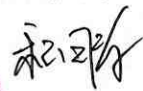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7月 21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涧底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西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涧底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涧底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083	0.0083		0.008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涧底居委会	0.008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李松杰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松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松杰

2026年 7月 21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涧底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西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涧底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涧底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0.0314	0.0314	0.0204				0.01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涧底居委会	0.0314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7月 21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贾庄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西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贾庄居民委员会地，北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贾庄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贾庄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2.4232	2.4232	1.4159				1.007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贾庄居委会	2.423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杏树	贾庄居委会	1棵	以评估结果为准
榆树	贾庄居委会	2棵	以评估结果为准
狗窝	贾庄居委会	砖混24墙，2.4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柏树	马考文	3棵	以评估结果为准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花生	贾庄居委会	50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葱	贾庄居委会	5.9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油麦菜	贾庄居委会	10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红薯	贾庄居委会	126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黄豆	贾庄居委会	10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土豆	马考文	11.22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葱	马考文	18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韭菜	马考文	10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豆角	马考文	30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花生	马考文	162.6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芝麻	马考文	75.83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黄豆	马考文	40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草莓	马考文	6.96m ²	以评估结果为准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春红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和明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乾立

2026年7月21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东王舍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西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王舍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0027	0.0027	0.002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东王舍居委会	0.0027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7 月 24 日

